

各县、区经信局(信用办)，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加强全市信用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保障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客观、公平、公正，促进宿迁市信用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服务全市信用产品推广应用工作，在推进落实《宿迁市信用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宿政办发〔2014〕202号)的基础上，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认识信用服务机构监管的重要意义

信用服务机构是信用服务市场建设的主体，是加快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要驱动力量。当前，宿迁市正处于行政体制改革的关键时期，加强信用服务机构管理，有利于推动行政制度改革、行政职能转变，推进“简政放权”和“放管结合”，实现事中事后信用监管；对建立规范有序的信用服务市场，发挥信用服务机构的职能作用，调动服务市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面对信用服务市场的蓬勃发展，信用服务机构运行机制不完善以及其工作人员服务水平、业务水平、综合素质等方面不足，都严重制约了信用服务市场的健康良性发展。因此，需要进一步统一认识、完善机制、规范流程、加强培训、促进应用，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监管。

### 二、进一步加强信用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

(一)推动信用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示制度，在“信用宿迁”网站开辟专栏予以公示。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内部“谁署名、谁负责”制度，加强对分析师管理。各信用服务机构专职人员不得少于3人，其中具有从事信用服务相关行业工作经验两年(含)以上的不得少于2人；信用管理师应保持稳定性，外调人员或母公司(总公司)临时(一年内在宿工作时间少于半年)增派人员均不在规定职数范围内。每半年组织一次对信用服务机构检查活动，重点检查机构标准化建设(包括机构资质和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认定)、信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等情况；每年对信用管理师的执行行为组织一次检查评估。

(二)加强信用服务机构制度建设。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信用服务基本规范、从业人员职业准则、评审委员会制度(由3人以上信用管理师组成、信用报告署名分析师不列入范围)、质量把控制度、实地调查制度、回避制度、数据库管理制度、安全保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等，并在工作中严格执行；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在本公司醒目位置公开发布信用评价服务工作指南、收费标准等。要加强信用评估工作全流程公开。

#### (三)规范信用服务机构操作流程。

1. 信用服务机构在开展信用评价过程中，应当履行以下基本评价服务程序：受理评价申请、签订协议、成立信用评价小组、准备评价所需材料、实地调研、信息核实、信用评定、报告撰写、结果公示、跟踪评级、资料归档等。

2. 信用服务机构应加强对受评对象的尽职调查，通过各种渠道获取其真实准确的基本信息、财务信息、失信信息、良好信息及关联信息等。一般情况下，必须到受评对象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包括访谈、实地考察、现场核查)，特殊情况可以电话调查、函证调查等。现场核查应保证有2名以上分析师参与。调查中形成的函证材料、访谈记录、录音、视频、现场图片等原始资料，以及差旅、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凭证

随工作底稿保存。各信用服务机构在送审受评企业资料备案时，应提供上述尽职调查内容，同时提供本机构工作人员实地调查照片(不得低于本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材料总量的 50%，按月核计)。

3. 信用服务机构应加强对受评对象提供的各类原始资料的审核把关，采取多种措施和途径核实其原始材料的真实准确性;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欺瞒漏报等行为，应中止信用评价业务，并将该受评对象有关信息及时反馈至市信用办。

4. 信用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各领域各行业信用评价模型进行打分评级，本着严谨、查实的态度开展信用评价具体工作，将各级别控制在合理区间范围内，不得打主观分、关系分。

5. 信用服务机构应严格执行第三方信用报告备案公示制度，确保信用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平地评价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的信用状况。出具的信用报告应报市信用办进行审核备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在“信用宿迁”网进行公示。

6. 信用服务机构应加强对评估对象的跟踪评价。有下列行为的，信用服务机构应及时出具跟踪报告：被评企业主要基本状况发生变化的(包括法人代表、主要经营者、公司名称等变更);被评企业出具经审计的新年度财务报告的;被评企业在招标投标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新的弄虚作假、串标围标、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违法分包和转包行为，经人民法院裁判认定或受到县(区)级及县(区)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通报，可能导致履约能力或者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被评企业发生新的严重质量、安全事故或欠薪行为，且负主要责任，受到县(区)或县(区)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可能导致履约能力或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等情形，信用服务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将跟踪评价结果报市信用办备案并予以公示。

(四)加强信用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全市信用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参加国家、省、市举办的各类信用管理培训及专业课程训练，增强信用服务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加强信用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行业自律，建立健全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

### 三、进一步加强信用服务机构监管

(五)推行信用报告抽查制度。不定期组织有关专家抽查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审查其评价流程的规范性，信用报告的客观性、预判性、逻辑性，原始材料的真实性等，调查了解信用报告使用后的情况反映。对抽查结果较差的信用服务机构，按《宿迁市信用报告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令其停业并限期整改。

(六)强化对违规信用服务机构的惩处。凡信用服务机构存在以下情况的：

1. 对受评对象提供的原始资料审核不认真、评价流程不规范、质量把控不严格，帮助受评对象弄虚作假的;

2. 没有开展尽职调查，提供含有实地调查照片的备案信用报告低于本机构总量的 50%的;

3. 评价分数在 B 级以下的评价对象相关信息，未在 3 个工作日内反馈至市信用办的;

4. 没有按要求对受评对象开展跟踪评价的，被使用单位举报或被市信用办发现的;

5. 将企业评级结果与收费标准挂钩、恶意压低信用报告价格获取客户、信用报告不能客观反映企业信用评价状况、主观操作因素较多的;

6. 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 根据问题情节轻重, 分别给予书面提醒、书面警告、书面通知其停业整顿处理, 并责令限期整改; 整改不到位的, 列入宿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黑名单”并予以曝光, 同时限制进入宿迁信用服务市场。

(七)推进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承诺。信用服务机构应将其业务工作流程、评审管理、报告质量管理、风控管理、信用评级管理系统等业务和执业操守在“信用宿迁”网上进行公开承诺, 并作为对其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依据。对未能按照承诺履责、扰乱市场秩序的信用服务机构, 将依据《宿迁市信用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进行惩处。

#### 四、进一步优化信用评价体系建设

(八)推进信用产品模型研究开发与第三方信用报告共享互认。积极引导信用服务机构根据市场需求, 加强信用服务产品创新, 提供专业化和规范化的信用服务。各领域信用产品模型开发,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优选第三方机构承担, 其信用产品模型在全市范围内共享共用。加快信用报告共享共认, 凡经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可在全市范围内使用, 信用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年度评价类除外)。

(九)推行招标优选服务机构提供精准信用服务。根据各领域的实际需求, 可由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通过招投标方式优选 1 家信用服务机构为其各方面业务开展相关配套的信用服务。原则上每 2 年招投标 1 次。凡中标信用服务机构, 必须无条件地提供经市信用办审核通过的单项信用评价模型。凡被市信用办提出过严重警告的信用服务机构, 两年内不得参与上述招投标活动。